

合同编号: XANS-2024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安县 2024 年五头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

发 包 人: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河南弘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安县五头镇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发包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弘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安县2024年五头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已接受河南弘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机井2眼，新建蓄水池4座，新建管理房2间，铺设管道11383m等，具体工程由发包人以实结算。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标前答疑通知；（9）其他合同文件及承诺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2495000.00元）。

项目原则上实行无变更签证管理制，确需变更签证的按照《新安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临时工程费用实行总价承包，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地方关系以承包人协调为主，受益镇、村协助协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赵喜瑞，注册编号：豫241202152029；
技术负责人：苏桂彬。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技术负责人的，对承包人做壹万元（¥10000元）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施工期间，工程现场及场外施工道路、设施等由承包人全面管理，一切责任事故、意外事故及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3日，竣工日期：2025年1月11日。

10. 工程款支付

工程合同签订，工人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待工程完工后付款至78%；工程验收合格，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100%。

11. 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另附监管账户信息。

监管账户名称：河南弘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

监管账户卡号：410306010140037301

监管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